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电话 (Tel.)：(0755) 88265288 传真 (Fax.)：(0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受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和股份”）的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众和股份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众和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现行有效的《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和审阅了众和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了众和股份的如下保证：其向信达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信达仅对众和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众和股份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1年12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21年12月16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赵德永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

根据《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取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网络投票邮箱为：

security@zhonghe.com，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5:00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0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计 13 人，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4,596,7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0585%。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1 人，代表股份 48,895,7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970%。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6 名，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758,70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917%。

（2）根据投票邮箱 security@zhonghe.com 导出的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5:00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00 期间的投票邮件，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名，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0,838,0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4669%。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经核查投票邮箱导出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证券账户卡扫描件所载明信息，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记载相符。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达律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均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计票监票后，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有效通过，具体如下：

####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余懿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4,596,7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48,895,758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黄心怡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4,596,7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48,895,758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赵德永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4,331,5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3%；反对 265,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48,630,558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576%；反对 265,2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24%；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陈锦堂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4,596,7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48,895,758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陈庆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4,596,7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48,895,758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吴刚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4,596,7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48,895,758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7、《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陈永东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4,596,7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参与表决的单独计票结果为：同意 48,895,758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众和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

罗元

罗元

王莉明

王莉明

签署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